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下称“《报告》”）。

我们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议评估，并出具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经认真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1 年，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制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保障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四、关于制订《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特制订《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是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同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薪酬考核办法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此薪酬考核办法事项时，所有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股东王泽龙先生提名袁秋丽女士、谢心语女士、王顺民先生、陈海平先生、俞毅坤先生、韩雨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彭国锋先生、卓曙虹先生、李建浔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经审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 3 名独立董事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国锋

李建浔

卓曙虹

2022年4月25日